

政务督查

第 2 期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区六届人民政府第 87 次至 91 次常务会议 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2025 年 4 月至 6 月，区政府召开了 5 次常务会议，区政府督查室对会议明确的 16 个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8 日，第 87 次常务会议

（一）传达市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审议新洲区《聚焦三大战略持续改进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措施（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落实情况：区发改局制定《新洲区聚焦三大战略持续改进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给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行“一

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围绕企业开办、信息变更、迁入迁出、个转企、企业注销等高频事项，整合关联事项，再造审批流程，推出订制化主题集成服务，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全面承接国家及省市 129 项主题事项（含一事联办、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累计办件 1.89 万件，总体实现办理时限压缩 63.6%、材料精简 38.8%、跑动减少 78.9%，群众满意度达 100%。组织各单位申报 2025 年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 30 个，根据省营商办初步反馈情况，我区有 4 个改革项目纳入试点名单。

（二）传达学习《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研究我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落实情况：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目前已完成项目招投标，签订项目主体工程合同，预计 7 月中旬开工建设，11 月底完工。优化站点布局，新增旧街、徐古、潘塘、三店、辛冲 5 个流动作业点，已获省人影办批复。对作业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并向市人影办报备；联合区公安分局对道观河人影基地临时弹药库开展安全检查，并按要求规范安全管理。

（三）审议《武汉市新洲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个人建房管理规定（送审稿）》（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情况：区资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就 D 级危房采取原址改建、收购等途径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并将研究结果提请

区政府专题研究。

（四）传达学习 2025 年全省总林长会议精神和森林防火等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听取关于新洲区 2024 年度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新洲区 2025 年绿化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

落实情况：《新洲区 2025 年绿化工作方案》已印发实施。2025 年，全区新改建口袋公园 6 个，实施公园提升改造 1 个，建设绿道 5 公里、林荫路 5 公里。建成国家储备林示范区 2 万亩。完成营造林 2.66 万亩，实施小微湿地示范建设 1 处。推进绿色驿站示范站点打造，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 5 场，不断增强市民的绿色获得感、幸福感。完成问津大道 12.3 公里全线三角渠化岛花境植物栽植 6.03 万盆、路肩黄土裸露区播撒美丽月见草花花籽 58 公斤，努力增添城市灵韵。

（五）听取关于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我区防汛抗旱工作落实措施（暨全区防汛抗旱动员会）（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落实情况：一是及时调整更新各级责任人员和单位名单，逐一落实堤库闸站坝等各类水利工程责任人；二是修订完善各类预案，策划完成了各类防汛演练 5 次，进行专业培训 2 次；三是加快推进 2024 年未完国债项目施工进度，目前三庙河、少潭河山洪沟治理、举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倒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病险水库加固工程正在全力推进，确保安全度汛；四是区级防汛备料库共存放编织袋 46.09

万条、麻袋 2.49 万条、彩条布 6.51 万平方米、土工布 23.99 万平方米、油布 99 床、铁锹 2031 把、救生衣 5886 件、防汛帐篷 93 顶，以及电筒头灯若干设施，均实行专人专账管理。按照就近储备原则，合理布置防汛石料库，一江三河和区管水库共建有 32 座防汛石料库，储备砂石料 30424.2 万 m³。基本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防汛物资储备体系。全区 4 大排涝泵站已完成检修进行了试运行。邾城 3 座骨干排渍泵站均电检修测试完成，已投入运行。

二、2025 年 4 月 30 日，第 88 次常务会议

（一）审议《新洲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情况：《新洲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审定，目前区住更局正在拟定《新洲区集体（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购房券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试行）》。下步相关街镇以《新洲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为基础拟定征拆方案报批，同时《新洲区集体（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购房券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试行）》待进一步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上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二）审议《新洲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落实情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区级储备粮油管

理办法的通知》(新政规【2025】1号)已于5月22日印发,并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区人大和市司法局备案,下步将按照文件内容抓好日常管理。

三、2025年5月8日,第89次常务会议

(一)审议《新洲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5年工作计划(送审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落实情况:新洲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5年工作计划》已于6月3日以区政府办公室发文。区财政局将重点任务作为区属国企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督促三家区属平台公司加快推进,目前区属国企总资产为22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5%,完成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总资产突破220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目标任务。

(二)听取关于新洲区2025年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土地供应、集体土地征收计划情况的汇报(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情况:截至目前,2025年办理土地供应7宗,合计约8.48公顷,已收缴14719.72万元。三季度计划供应19宗土地,面积合计约90.80公顷,土地价款合计约117249.93万元,其中经营性9宗,面积约67.87公顷,起始价99633万元,其中已挂牌公告3宗,面积约29.00公顷,起始价14929万元,拟于7月份成交;非经营性10宗,面积约22.93公顷,土地价款约17616.93万元。

四、2025年6月5日,第90次常务会议

(一) 审议《新洲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落实情况: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区民政局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12日,区政府办印发《新洲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6月12日区民政局印发《新洲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协调机制》。下步将组织相关培训并按照方案要求推动工作。

(二) 听取关于 2024—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变更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情况:已将 5 个街镇 15 个变更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按程序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待市级下达备案批复。

五、2025 年 6 月 20 日,第 91 次常务会议

(一) 传达学习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落实情况:2025 年 6 月 5 日,区安委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通知》,全区学校严格落实“六个一”要求:召开防溺水主题班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一秒》(累计观看 2 轮)、发放《致家长一封信》超 12 万份并 100% 回收存档、精准摸排重点学生群体(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等)、开展家访 4873 人次、坚持常态提醒(教育局发布提示 6 次,

学校每周群提醒)。水务部门在重点水域(如举水、倒水橡胶坝)启用高音喇叭宣传;凤凰镇组织镇村干部、志愿者上门入户发放宣传册 2000 份,普及知识;区应急局召开调度会 3 次,并对各街镇督导检查;村(社区)巡查队共 469 支,巡查队人数 1082 人,巡查次数 708 次,巡查人次 1621 人次,排查隐患 51 起,整改隐患 51 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二)审议《新洲区殡葬综合改革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落实情况:根据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区民政局对《新洲区殡葬综合改革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六届区委常委会第 172 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按程序发文。

(三)听取关于我区江豚保护工作相关情况的报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情况:一是禁捕执法监管巡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巡护员 115 人次,执法车辆 29 台次,累计检查垂钓人员约 265 人次,共劝离违规垂钓人员 10 人,清理取缔地笼 3 副,开展夜间联合执法行动 1 次。每日巡查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时向垂钓人员发放宣传册、宣传单,开展禁捕、垂钓管理办法政策法规宣传;二是已完成江豚保护倡议书、宣传牌版面设计。

(四)听取关于新洲区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新洲区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送审稿)》(责任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

落实情况：区园林和林业局编制了《湖北省武汉市将军山森林公园拟撤销论证报告》，在前期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新洲区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送审稿）》，并于6月20日以区政府名义报至市园林和林业局，顺利通过省专家评审，待省园林和林业局统一上报至国家批复后，正式启动湿地公园建设。

（五）听取关于云幕具身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汇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落实情况：一是长江云河公司、问津建投正在筹备项目基金出资事宜；二是用地红线已经确定，项目已启动报地流程；三是项目投资协议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正在对接企业修改完善。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5年7月14日

报：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发：相关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